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桃源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桃源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采购编号：桃财采计[2025]000080

委托代理编号：CDKL2025-C-017

采购代理机构：常德市凯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3

磋商须知正文.....6

第三章 磋商办法.....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35

第一章 磋商通知

桃源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桃源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

2、政府采购编号：桃财采计[2025]000080 委托代理编号：CDKL2025-C-017

3、采购项目的、数量及预算：

包/品 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项）	预算/万元
1	桃源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	1	35

4、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包/品 目号	标的物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桃源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

三、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递交以下资料原件供磋商小组审核：法定代表人以及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身份证原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文件售价

4.1 凡符合以上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中国湖南常德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d.ccgp-hunan.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2 澄清更正采用“网上澄清更正”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将在《中国湖南常德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d.ccgp-hunan.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中国湖南常德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d.ccgp-hunan.gov.cn>）上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本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3 磋商文件售价：并入采购代理费中，不另行收取。

4.4 磋商文件获取期限：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届时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响应文件送至 桃源县卫生健康局 1 号楼 2 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六、其他

1、保证金：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桃源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736-6623932

地址：桃源县漳江镇漳江南路 053 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德市凯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36-7888266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惠家坪社区皂果路 718 号（康桥尚都小区 3 号楼 A 单元 1101 室）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采购项目	桃源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
第二章	采购人	桃源县卫生健康局
第二章	采购代理机构	常德市凯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邀请公告 ☐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由各供应商自行在《湖南省常德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d.ccgp-hunan.gov.cn) 下载磋商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二、特定资格条件：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
第二章	联合体形式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第二章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第一的为本次成交供应商。
第二章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提供品目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品目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2) 此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比例 100%；供应商必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 / %。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1、供应商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三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三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geq$ 5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第二章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评标办法		
第二章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采购项目预算	35 万元
第二章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	现场考察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件 U 盘一份（正本签字盖章扫描后 PDF 格式）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桃源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桃财采计[2025]000080 委托代理编号：CDKL2025-C-017 在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桃源县卫生健康局 1 号楼 2 楼会议室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常德市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d.ccgp-hunan.gov.cn ）
第二章	履约担保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支付标准：根据常财办发【2024】年 7 号文件执行。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详见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凭法人证明 (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 否则,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扣除。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 5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1.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更正采用“网上澄清更正”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将在《中国湖南常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湖南省常德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d.ccgp-hunan.gov.cn>）上发布的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本，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有关评分内容的证明材料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8)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

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以证实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 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 保证金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按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 8 款规定交纳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电子文件 U 盘一份，电子文件须为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格式，并能正常读取、拷贝。电子文件须包含响应文件与报价文件（第一次），所递交的电子文件必须与递交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各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 U 盘、各自单独密封，分别独立包装，分别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一并递交，不得混装。

21.2 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4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混装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

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磋商程序

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报价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6. 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6.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5）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档不符合本磋商文件 20.4 规定的；

(6) 供应商未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通知 3.4 款规定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

(7) 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或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28.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 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 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 款、第 28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 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 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 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 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28.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 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 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8.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

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磋商方法

30.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2 磋商因素：价格、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0.3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0.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30.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2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0 条的规定。

33. 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33.1 款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3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前 3 名。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30 条的规定。

附：评审表格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 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				
4	响应文件是否正确签署盖章。				
5	全权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全权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4年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供应商信用信息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的；串通磋商的；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

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 (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4) 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合法的、真实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完整性		实质性响应						结论
	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档 U 盘）	响应文件的格式	报价范围	规范标准	服务期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条款	
1									
2									
3									
4									
5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
- （2）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规范标准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28.2 款规定情况之一的。
- （8） 其它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结论
1					
2					
3					
4					
5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对货物单价报价不予澄清。

附表 4: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表

序号	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 5:

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称	不合格情况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确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 6:

磋商报价评分表（10 分）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评审报价	磋商基准价	权数取值	磋商报价得分
				10	
报价调整记录: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1、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最低的计 10 分；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附表 7：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类别	名称	要求
价格部分 (10 分)	磋商 报价 (10 分)	1、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最低报价计 10 分；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报价×10； 3、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响应无效处理。 注：财政部 87 号令第 60 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技术部分 (45 分)	服务区域现状分析 (16 分)	1、服务区域熟悉程度 2、防制对象的把握和分析 3、密度调查及监测方法 4、资料收集和分析 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缺漏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 16 分，本评审因素分为 4 个子项，有缺漏的每处扣 4 分；子项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及不具操作性的的每处扣 2 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 4 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10 分)	1、不同防治对象的综合防制措施 2、防制设施设置 3、实施安全防控措施 4、质量保障措施 5、药物选用及安全性。 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缺漏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 10 分，本评审因素分为 5 个子项，有缺漏的每处扣 2 分；子项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及不具操作性的的每处扣 1 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 2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 分)	1、防制目标 2、防制人员结构及安排 3、病媒生物防制技术培训和宣传 4、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 5、服务承诺。 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内容缺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 10 分，本评审因素分为 5 个子项，有缺漏的每处扣 2 分；子项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及不具操作性的的每处扣 1 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 2 分，扣完为止。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9 分)	1、组织管理 2、应急事件分类处理措施 3、投诉事件处理 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缺漏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 9 分，本评审因素分为 3 个子项，有缺漏的每处扣 3 分；子项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及不具操作性的的每处扣 1.5 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 3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45分)	类似经验 (9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经验的每提供1个计1分，最多计9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同一个采购单位提供多份业绩只计算一个业绩，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识别不清的不计分。
	项目拟投入人员(22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师(二级)及以上技能水平计4分；高级(三级)技能水平计2分，最多计4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识别不清的不计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三级)技能水平每个计2分，最多计6分；中级(四级)技能水平每个计1分，最多计4分；初级(五级)技能水平每个计0.5分，最多计2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识别不清的不计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同时具有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的，每个计3分，最高计6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识别不清的不计分。
	综合实力 (14分)	供应商通过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6分。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内容无法识别的不计分。 供应商具有农业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的计2分。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内容无法识别的不计分。 供应商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的计2分。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内容无法识别的不计分。 供应商具有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每提供一个计1分，最多计2分。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内容无法识别的不计分。 供应商具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使用的病媒生物防制技术专利，每提供一个计0.5分，最多计2分。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内容无法识别的不计分。

附表 8:

供应商得分汇总计算表

磋商小组成员姓名	供应商名称					
总分						
平均						
最后得分						
得分排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具体可另行起草）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计划备案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XXXXX（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甲方）的（××分包名称）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 号）
- （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三）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号）
-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六）保密协议或条款
- （七）相关附件、图纸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所列内容提供下列服务等（详见《服务内容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金额：¥ XXXXXX 元。

大写：XXXXXX。

上述金额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款项。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起始日期：XXXX-XX-XX，完成日期：XXXX-XX-XX。总日历天数：XXXX 天。

地点：XXXXXXXX

五、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 3、其他材料；
- 4、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约定如下：

采购人向供应商按季度付款，前三季度每季度付款 XXXX 元，第四季度按实际完成服务情况进行结算，验收合格后第四季度付 XXXXX 元。

5、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

银行账号：XXXXXXXXXX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做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每年合同期届满后在对乙方进行支付。

(二)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三)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XX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六、项目实施方案

如服务内容需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则按以下方式约定: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项目内容、任务目标、制度建设、工作措施、保障条件、项目进度、项目预算等内容。

(二)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正式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核并函复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的审核复函组织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 乙方应实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过程中, 如涉及项目任务、已函复实施方案调整等重要事项, 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正式提交说明及相应解决办法, 甲方函复后执行。

七、基本要求

(一)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务, 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项目任务目标, 项目成果详实完整、真实有效。

(三)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 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任务。乙方指定 XXXX 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人员情况及分工, 乙方选派人员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应保证其项目工作团队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如果需要更换人员, 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人员相当。

(四) 乙方不得将采购项目转包、分包。如有发生,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违约金,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项目评价及验收

(一) 验收将以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文件依据, 由甲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价及验收。

(二)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交付全部纸质版与电子版项目成果资料。

九、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 具体如下: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随时抽查、了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 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 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监督管理、评审评价。对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

2、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 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 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 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进行项目验收。

3、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 合同金额不变。调整具体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

内重做，期满不能再次通过验收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致阶段性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工期不予延长，超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本合同下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设计、图片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
- 2、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
- 3、指派本单位领导1名为项目负责人，保障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4、制定完备的项目工作制度，项目管理、保障措施健全，工作质量、服务效果良好。
- 5、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 7、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 8、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详细报告项目进展的相关情况，具体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由甲方确定。
- 9、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 10、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十、违约责任

（一）误期索赔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或履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XX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二）质量索赔

甲方实施的评价验收中，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与任务目标偏离大，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部分履行、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索赔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XX %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XX %。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

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侵权索赔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乙方应至少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项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30 日的；

2、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验收不合格达两次的，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

5、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如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停业或关闭时。

（二）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

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四)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补充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方各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合同订立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合同订立地点： XXXXXXXX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经甲乙双方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卡电子签名并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桃源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

二、项目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止

三、防制服务范围

桃源县城区所有公共区域：大小市政道路、沅水河岸、街道、社区、破产、改制企业、小街小巷、城区各类绿化带（坪）、公园、广场、垃圾站（点）、公共厕所、下水道、留泥井、城中村、临街五小门店、城郊结合部、无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及各集散居民住户。

四、防制服务项目内容

1、成交供应商需配置项目所需药械及技术用工，所有药物采购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2、公共区域及五小门店病媒生物防制；

3、公园广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病媒生物防制；

4、指导企业单位及经营门店三防设施建设；

5、修缮原有破损灭鼠站；

6、病媒生物防制技术培训和宣传，指导街道、社区有关资料收集整理；

7、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资料收集归档；

五、质量标准要求

确保桃源县病媒生物防制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

六、防制服务实施工作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投标项目中制定的防制技术方案、防制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实施；

2、成交供应商在承担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严禁使用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杀鼠剂，确保安全用药，科学用药；

3、防制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规范服务行为，接受群众服务评议；

4、设立防制服务热线电话，对接到鼠情反应的单位、居民及时到场进行情况了解和防制杀灭；

5、接受桃源县卫生健康局和街道社区、单位的防制监督、指导，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6、保证防制技术力量和药物器械的投入；

7、做好防制服务过程中的工作记录，收集整理病媒生物防制资料归档，上交县卫健局健康促进股。

七、防制服务人员要求

1、在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须将项目负责人、日常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人名单、身份证号码、职务等资料交采购人备案。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制订的各项纪律和管理要求，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员工，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相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规及地方有关用工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人身意外保险。任何由于成交供应商员工的责任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考核监督及质量制约机制

（一）考核监督机制

（1）群众监督：设立群众投诉热线，接受群众监督，考核听取群众的评议，将群众满意度及投诉情况列为考核范围。

（2）街道社区及单位监督：街道，社区对成交供应商的防制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测，年终作年度总评定，并作出考核鉴定意见书。

（3）桃源县卫生健康局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操作规程和质量进综合检查，检查情况作为履约和扣罚评定的依据。

（二）扣罚办法

（1）被举报或抽查发现违反操作规程，严重影响工作质量者，每次扣发合同价总额 3%；

（2）被举报或抽查发现不按规定用药，或施药弄虚作假，施药不足者，每次扣发合同价总额的5%；

（3）为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C 级标准，采购人将在合同期间邀请第三方进行监督评估，对评估结果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责令限期整改，限期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技术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3、提供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4、特殊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消杀和值守服务。

十、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二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50%合同款，按标准完成防制服务并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50%，因采购人督查督导、环境整治不到位或其他采购方原因导致未达标，成交供应商无须承担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供应商有关评分内容的证明材料

- 1、服务区域现状分析
- 2、技术方案
- 3、实施方案
- 4、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5、类似经验
- 6、项目拟投入人员
- 7、综合实力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八、最后报价（另附）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U盘），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注：如未在《中国湖南常德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d.ccgp-hunan.gov.cn） 登记注册的供应商请注册完善公司信息。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 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4、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或与项目实施相关
联人员

三、供应商有关评分内容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服务区域现状分析

2、技术方案

3、实施方案

4、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5、类似经验

6、项目拟投入人员

7、综合实力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____，属于____（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供应商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的查询截图。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3、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相关内容，

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说明：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9条规定提供。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后再递交。

最终报价表是各供应商在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表，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